

刑事 聲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死者之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事：

聲請人之 前於 年 月 日在

因 死亡，業經 鈞署檢察官相驗完畢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，

茲因 需用，

懇請准予補發是項證明書 份，俾便應用（請需檢附：原相驗屍體證

明書原（影）本一份、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、與死者關係「需為

死者配偶、直系親屬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」之證明文件）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